

陳彤詩詞三百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陳
彤
著

陳彤詩詞三百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京)新登字 209 號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彤詩詞三百題/陳彤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5.12
ISBN 7-5402-0203-3

I. 陳… I. 陳… III. ①古體詩-作品集-中國-當代
②詩(文學)-作品集-中國-當代 IV. I 22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5)第 21469 號

228/134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市東城區府學胡同 36 號 100007

新華書店經銷

河北省保定市金迪華泰數據處理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百善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開本 16.875 印張 15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價:36.00 元



甲戌歲夏教授浮于黃海留影



戊子(一九四八)年于北京沙灘北大北樓攝



癸卯年于京郊西紅門從事農業勞動後



潛心習泳昆明湖，時在甲辰、己巳間



甲戌歲攝於科技館前、安華橋上



乙亥夏登至富士山五合目



丁丑年上巳節後遊玉淵潭賞櫻花



上：乙亥年閏八月於正定隆興寺尋千手觀音攝
下：丙子年冬月留影於東京都府中市鄉土公園



詩人簡介

陳彤，一九三〇年生於北京，早年畢業於北京中法大學，曾任北京青年報編委、新華社記者、大學中文系主任等。現為首都師範大學文學教授，當幾番遊學日本。學生時期曾參加詩社活動，有當代馬千里之稱。他多年從事中國古代文學史教學，文學寫作和文學理論研究，先後發表論文數十萬言。他認為詩詞萌發於為理解崇高境界的優美所蘊釀的高級人格的吟咏，詩人的任務應該是將現實提高而有益於人類。他治學嚴謹、涉獵精深，文學創作觀跌融洽，每有縐縠紋紅，邁往出新之韵，因被譽為當代文學家、愛國教育家和社科理論家。撥亂反正後，出版有「新編學詩指南」、「先秦文學探新」、「吳三桂與陳圓圓」、「中國旅遊名勝古代題咏詩詞選釋」（合著）、「兩宋名人絕妙詞疏」、「屈原楚辭藝術輯新」多種。

獻辭

中華自古賦依章，

今日風騷更濫觴。

禹甸霞光詞浪躍，

同芳競秀慶秦唐。

參作者甲戌歲春之律。

《陳彤詩詞三百題》自序

詩是什麼？

某些筆者對此往往避而不談，或徑直以「斯芬克斯」之謎稱之。我的一個學生，甚至曾認為「詩是自由的鳥兒」。這樣，詩就仿佛近于柏拉圖的理念世界的「影子」①、卜迦丘的「上帝的神學」②或中國遠古的「太極圖」與《周易》之卦象了。

然而，視詩為撲朔迷離一樣的東西，果真于人有益、于事有補麼？恐也未必。因此，盡管持上述說法的人為數不少，余却報以微哂，一直不敢苟同。鑒于萬種物事皆有「理」，故欲窮追而說之。

俗謂，詩是生活與心靈交會的閃光，余甚首肯。然而，詩富有特殊的藝術美感，它是詩人審美感受中的精華。它真實、優美、崇高、思辨，具有詩人的積極觀照的屬性。

拙作《新編學詩指南》一書①曾謂：「詩是寓于形象的思維和出于自然而難以意控的高級人格的吟咏或嗟嘆。它萌發于為理解崇高境界的優美所濫觴的強烈的情感波瀾，而借助于凝煉的語言、鮮明的節奏和分行排列，具有韻律的藝術手段，來使具體的心意、與物象互相契合而形成意象②，以創造新奇、確當的種種氛圍。從而，高度集中地表現或再現社會生活，并最終予人以審美感受或認識上的教益」。

余認爲，詩是情感的驕子和形象思維的藝術。其確切的義界有五，此即：境、情、意、神、采。

境，是詩的大容量的載體，唐釋皎然謂之爲景、風、心、色⑤。情，蓋詩之「父」。「情者，心之精也」（徐禎卿《談藝錄》），是爲詩之泉，白居易謂之「根情」。

意，是詩之旨。前人嘗謂，意宜新，「貴遠不貴近」（李東陽《懷麓堂詩話》），「貴于人所未經」（邵經邦《藝苑玄機》），此言極是。

神，宋詩家嚴羽謂「詩之極致有一曰入神。詩而入神，至矣，盡矣，蔑以加矣。唯李杜得之」⑥。唐畫師張彥遠則謂詩畫「須神韻而後全」（《歷代名畫記》）。

采，是詩之表，美于神、情而外露者。今多謂之辭采，即詩語凝變、音響聲律之美。

五者，亦可目之爲：詩之體、詩之根、詩之旨、詩之氣和詩之表。這是言詩所不可忽略的必要的界域。

因此，詩并非單純的語言藝術。它需要藝術的語言，更需要涵延于語詞之外的意境。甚至可以說，只有衝破「語言」的束縛^⑤時，方能獲得詩的意境——這當然不必是語言上的「打情罵俏」或「詰屈聱牙」了。

「詩緣情而綺靡」（陸機《文賦》），它並不是簡單地分行排列或僅僅押韻而已。詩蓋寫「胸中之妙爾」（劉克莊《後村題跋》），詩之

妙多在「意境融徹」之間（朱承爵《存餘堂詩話》）。

同時，詩也不必等于政治。但，詩宜爲體現着時代前進的真、善、美的標志，它是可以起到一定的政治鼓動作用的。宋代學者劉克莊注詩，嘗有「詩貴輕清惡重濁」、「繁濃不如簡澹，直肆不如微婉」，「詩之傳以工」，「非功專氣全者，不能名家」^⑧之論……這些論斷，或亦多少有益于進一步闡發詩、政之異同吧！

詩有正變之體^⑨，話要從頭說起。

馬克思在《摩爾根〈古代社會〉一書摘要》中說：「極簡單的詩歌創作、共同住宅以及玉蜀黍園子——這一切都是屬於這個時期（按即人類學史上的「野蠻時期」）的東西」。就中華詩國而論，《淮南子·

道應訓》說：「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yahū），後亦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呂氏春秋·古樂篇》道：「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頓也）足，以歌八闋」。據此推之，其在人類學史上的年代，恐怕亦和馬克思所引述的「野蠻時期」低級階段相當吧！

中國詩始于二言，而四言、五言、七言和雜言。由早期詩歌而《詩經》，而《楚辭》，而樂府，以至于律詩、詞曲（特別是自度曲），其輾轉演化之迹，早已突破了什麼行數、音節、平仄、官商乃至韻律等等的限制；而詩的題材美刺、褒貶、旨趣、色調迥異，更爲中國現代的新舊體詩的興起和發展，奠定了有正有變的基礎。

宋代的大學問家朱熹論詩，堅守古人雖分體制、不失「古本舊

法」之說。他在《跋病翁先生詩》一文中寫道：「果然變而不失其正，則縱橫妙用何所不可？」這是朱熹認為詩可以有「變」的一面。但是，他又認為「杜、韓變多，而柳、李變少。變不可學，則不變可學，故自其變者而學之，不若自其不變者面學之」（見《晦庵題跋》）。此則為余所不敢苟同的一面。因為，徧翻「詩騷」、《文選》，處處得見學古而復變古之作。而論其氣象之更新、美感之洋溢、意境之感人，則或呼為「變風」、「變雅」，或目為「新體」，或褒為「絕唱」，要皆文思精到、藻采甚工……不失為華夏文學史上的風騷一時、而衣被後世之佳制。

有正有變，一如物之兩造——即事物批判發展的兩個側面——